

# 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裁定

102年度行專訴字第67號

原告 林哲民 住10 Ava Road, Ava TOWER#19-07  
Singapore 329949

送達代收人 林頌 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

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
設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代表人 王美花 (局長)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申請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楊淑珍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書記官 蕭筆花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高秀真  
法官 李得灶  
法官 陳忠行

院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，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



書記官 蕭筆花

6 日